1、《乡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

|  |  |  |
| --- | --- | --- |
| 一 | 事项名称 | 乡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
| 二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三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予以修改。） |
| 四 | 申报材料 | （一）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书；（二）建设单位法人或者个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三）项目地形图资料；（四）经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批准文件；（五）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六）项目所在地村民小组和村民委员会意见；（七）属村民住宅建设的，须提供四邻关系图；（八）属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的，须提供经依法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包括图纸和说明）；（九）属于设区市、县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还应附镇、乡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审查意见。 |
| 五 | 办理程序 | 建设单位或个人提交上述材料到乡镇政府办证窗口，经办人进行审查，材料符合要求的，由经办人当场受理。属于使用原有宅基地建造住宅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属于使用原有宅基地建造住宅的，提出初审意见，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定、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如果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经办人当场一次性告知当事人补正的全部内容。 |
| 六 | 法定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七 | 承诺时限 | 10个工作日 |
| 八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九 | 收费依据 | 无 |
| 十 | 窗口权限 | 具有审核和上报权 |
| 十一 | 办理对象和范围 | 辖区内需要领取乡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或个人 |

### 2、《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操作规范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一）名称：**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二）性质：**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1、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2、《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实行分级核发制度 。

城乡规划许可有关证件，在设区城市规划区内的，由设区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在设区城市规划区以外属于城区管辖范围的镇、乡规划区内的，由城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在县级市、镇、乡、村庄规划区范围内的，由县级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其中，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由镇人民政府核发；属于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由镇、乡人民政府核发。

第三十七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应当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经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标明拟建项目用地范围的规定比例尺地形图、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包括图纸和说明，下同)、有关村民委员会意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效证件等材料，向所在地镇或者乡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镇或者乡人民政府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对材料齐全的，提出初审意见;对材料不齐全的，告知其应当补正的有关材料。

镇或者乡人民政府将初审意见及该建设项目相关材料一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乡、村庄规划对建设项目进行核查，对符合乡、村庄规划要求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核发，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十八条 村民在乡、村庄规划区范围内进行住宅建设的，应当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房村民须持拟建住房用地的有关证明文件、村民小组和村民委员会意见、四邻关系图、设工程设计方案或者房屋建筑通用图集、有效身份证件等材料向所在地镇或者乡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镇或者乡人民政府审核申请人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图纸等是否完备，并依据经依法批准的乡、村庄规划进行核查，对具备相关文件材料且符合乡、村庄规划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属于使用原有宅基地建造住宅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属于使用原有宅基地建造住宅的，提出初审意见，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定、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核发，并书面说明理由。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广西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之规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由所在地设区市、县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的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负责审批，其中，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审批。

**四、行政审批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条、第十八条，《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的审批条件为：

（一）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符合法定资格；

（二）申请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和法定形式，完备的申请材料、图纸；

（三）规划区内的建设应当符合乡、村庄规划要求；

（四）属于国家或者自治区历史文化名村的，还应符合经依法批准的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要求；

（五）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取得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六）村民小组（含生产队）和村民委员会或者居委会意见；（七）镇、乡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的审查意见。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的规定，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对象为建设单位或者农村村民个人，实施范围为在本辖区范围内，位于乡、村庄规划区内，属于村民自治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个人使用集体土地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和村民住宅建设的项目。

**六、申请材料**

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须提供的材料：

（一）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书

（二）建设单位法人或者个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三）项目地形图资料；

（四）经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五）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六）项目所在地村民小组和村民委员会意见；

（七）属村民住宅建设的，须提供四邻关系图；

（八）属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的，须提供经依法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包括图纸和说明）；

（九）属于设区市、县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还应附镇、乡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审查意见。

**七、办理时限**

（一）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二）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十、咨询、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

投诉电话：

附件：申请书示范文本

编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书

（建筑类）

 申请单位（人）：

 项 目 名 称：

 申 请 日 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或申请人姓名 |  | 法人姓名联系电话 |  |
| 申请单位地址或申请人住址 |  | 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
| 项目依据 |  | 项目建设地点 |  |
| 设计单位 |  | 项目工期  |  |
|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  | 用地规模（m2） |  |
| 项目内容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栋数 | 结构 | 层数 | 高度（m） | 建筑面积（m2） | 造 价 |
| 底层 | 总面积 | 单位造价（元/m2） | 总造价（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理由 |  申请单位（个人）签章 年 月 日 |
| 注：以上各栏由申请单位填写 |
| 有 关部 门意 见 | 居（村）委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
| 有 关部 门意 见 |  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  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
| 乡镇建设站（所）意见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乡 镇人 民政 府审 核意 见 | 审核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 设区市、县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 门审查核定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审核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 附件内容 | 1.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2、项目相关图纸、地形图3、工程设计方案 |

编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书

（非建筑类）

 申请单位（人）：

 项 目 名 称：

 申 请 日 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或申请人姓名 |  | 法人姓名联系电话 |  |
| 申请单位地址或申请人住址 |  | 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
| 项目依据 |  | 项目建设地点 |  |
| 设计单位 |  | 项目工期  |  |
|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  | 用地规模（m2） |  |
| 项目内容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工程规模 | 等级 | 结构形式或材料 | 敷设方式 | 造 价 |
| 埋 置深 度 | 或架设高 度 | 单位造价（元/m） | 总造价（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理由 |  申请单位（个人）盖章 年 月 日 |
| 注：以上各栏由申请单位填写 |
| 有 关部 门意 见 | 居（村）委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
| 有 关部 门意 见 |  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  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
| 乡镇建设站（所）意见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乡 镇人 民政 府审 核意 见 | 审核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 设区市、县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 门审查核定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审核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 附件内容 | 1.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2、项目相关图纸、地形图3、工程设计方案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

不属于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职权范围的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制作决定文件并送达申请人（限5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单位负责人审批，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决定（2个工作日）

窗口负责人审核（限4个工作日）

窗口承办人审查（限4个工作日）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当场决定受理

政务审批窗口首问责任人对申请进行审查作出处理

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材料。

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